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372521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7日

商 标

茉卡诗缇

申请 人 刘君烁429006*****7697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道腾讯康富路16号万荟珑寓

代理机构 北京鼎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去雾水；皮革漂白制剂；研磨膏；牙膏；熏香；动物用化妆品